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安聯泰國股票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llianz Thailand Equity	成立日期	1990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 配息類股(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德國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2.43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3/31)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31.21% (截至 2022/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亞洲經銷商：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次管理機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收益分配	A 配息類股-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泰國 SET 指數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 (簡介)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B 部分：綜論、子基金特定資產類別原則以及子基金個別投資目標及投資限制)

一、投資標的：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投資於泰國股票市場。本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新興市場

二、投資策略：

透過投資於泰國股票市場，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XV. 風險因素)

- 本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類型)含有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須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及一般市場風險。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交割相關風險也較高，尤其當無法直接進行款券同步交割時。再者，新興市場的法律、稅賦與監理環境以及會計、審計與申報標準，可能與國際標準慣例大相逕庭，不利於投資人。此外，新興市場的保管風險亦可能較高，尤其當所購入資產的處分方法不同時更可能發生。這些較高的風險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或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本基金可能採取限制贖回之措施。若遇本基金單位之贖回遭暫停或延後，投資人便無法贖回其基金單位，而可能被迫持續持有本基金超過原預定投資期間，並繼續承受基金之相關風險。有關本基金暫停計算淨值及暫停交易之情況，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XI.2 節「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暫停交易」。
-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本基金為投資於泰國股票市場之股票型基金，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之分類為[RR5]。此風險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建議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

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投資單一新興亞洲國家之股票型基金，且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含有股票波動及新興市場相關風險，故本基金適合積極型的投資對象，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泰國股票市場波動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比重數字採四捨五入，故與投資組合可能存在些微差異

資料日期：2022/3/31

1.依投資資產類別：

投資資產及產業	比重%	
股票	能源	14.38
	金融	13.56
	主要消費	12.36
	通訊服務	11.35
	房地產	8.71
	工業	8.37
	休閒消費	7.86
	原物料	7.20
	健康照護	6.11
	公用事業	3.56
	資訊科技	3.03
	其他	0.00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0.06
現金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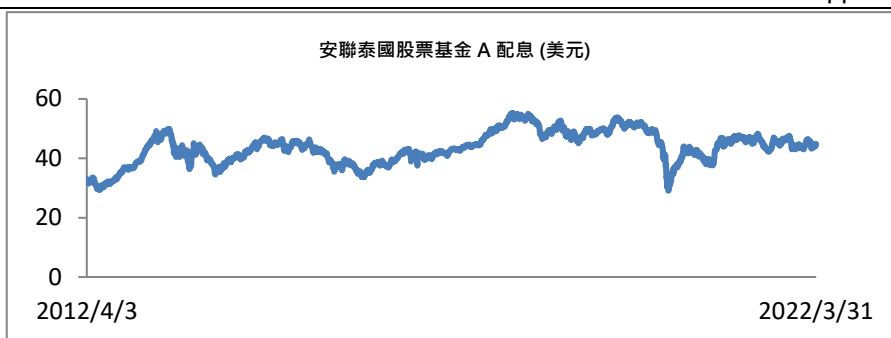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泰國	93.66
台灣	2.33
印尼	0.48
現金	3.46
其他	0.06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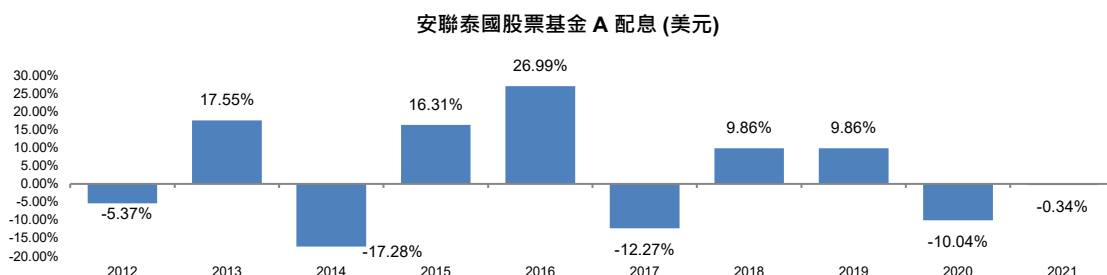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 A 配息類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2/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 A 配息類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含息)，資料日期：2021/12/31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類股 A 配息類股(美元)，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類股資訊)

資料來源：Lipper，原幣計算(含息)，資料日期：2022/3/3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 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配息類股 (美元)	1.29%	1.83%	-4.07%	-6.92%	6.23%	45.38%	1990/3/26 508.02%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類股分別列示)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A 配息類股 (美元)	0.34423	0.33326	0.30785	0.11398	0.28709	0.34076	0.03098	0.16800	0.13927	0.24413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A 配息類股(美元)	2.30%	2.30%	2.32%	2.30%	2.30%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投資經理、管理機構及保管機構等費用、營運開支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3/31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PTT PCL/FOREIGN	8.44	6	AIRPORTS OF THAILAND PCL-FOR	4.25
2	CP ALL PCL-FOREIGN	5.94	7	KASIKORNBANK PCL-FOREIGN	3.34
3	PTT EXPLORATION & PROD-FOR	5.34	8	BANGKOK BANK PCL-FOREIGN REG	3.26
4	ADVANCED INFO SERVICE-FOR RG	5.12	9	THAI BEVERAGE PCL	2.90
5	BANGKOK DUSIT MED SERVICE-F	4.57	10	SIAM CEMENT PUB CO-FOR REG	2.86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管理費)	單一行政管理費(年率)：A 配息類股 2.25%(本費用包含管理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詳細支付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子基金和類股承擔的費用與成本(收費與支出)」)
保管費	
申購手續費	A 配息類股：現行申購手續費率為 3.00% (費率上限 5.00%)。 另，銀行得依其規定外收手續費(視各家銀行規定金額不同而定)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現行轉換費率為 0.5%。另，銀行得依其規定另外收手續費(視各家銀行規定金額不同而定)。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在任何情形下，同一境外基金每一次交易應至少持有 14 個日曆天。本基金暫無收取短線交易費用，但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其權利，可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投資者進行頻繁交易或類似活動。
反稀釋費用	本基金採用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價格調整可能因不同子基金而有異，惟不超過原每股淨值的 3%。詳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
其他費用	績效費：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XIII.稅賦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tw.allianzgi.com>)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

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可向總代理人索取或至總代理人公司網站首頁 (tw.allianzgi.com) 下方資訊揭露專區「基金配息組成」查詢。本基金之配息來源，為通常股利、目標基金股份的收入，以及證券借貸及證券附買回契約的報酬，扣除應付費用、稅款及其他支出後，經採對應的收益均化，為可分配的收益。淨收益配息政策規定，配息股份於對應期限內的所有可分配收益於扣除費用後，基本上均予以分配。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二.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與「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6-28 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五.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六.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七.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八. 總代理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770-9828